

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 第 2 次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各組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詳如附件 1

(一)新任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分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遴選，應綜合考量參選教師之專業素養及人格特質。

(二)各階段錄取人數專長情形，得視實際參選教師人數及專長酌予調整。

(三)新任輔導員遴選結果，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三、服務期間：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

(一)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三)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附件 1「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

五、推薦方式

(一)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線上報名（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1. 請至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簡稱 CIRN），下載「教育部國民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推薦表」，填妥資料完成核章。

2. 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LVEAhMXRBbK3zFPY6>（含核章後推薦表掃描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

3. 紙本核章資料(附件 2 推薦表)請於遴選面談當日(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繳回。

(三)以下人員得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

1. 國民教育中央/地方輔導團團員。

2. 國民教育中央/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

3.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應公告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資訊。

(五)受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由本部辦理初步審查，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將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公告於CIRN平臺

(六)洽詢電話：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范小姐，(02)7736-7447。

六、遴選方式

(一)遴選標準

1. 具擔任輔導員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4. 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5. 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6. 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進階課程 B1 及 B3 課程，倘尚未完成請於錄取後於115學年度下學期前完成課程修習。

(二)遴選方式

1. 由本部邀集各領域/課程/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 依領域/課程/議題分別審閱書面資料(占 30%)、面談（每人 15-20 分鐘，占 70%），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惟本部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情形及各領域/課程/議題之實際需求，圈選核定後公布。

(三)遴選作業

面談日期及地點：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於本部國教署臺北辦公室12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10樓)。

七、錄取公告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於CIRN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於公告後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正式錄取名單。

八、附則

- (一)由本部依遴選結果聘任輔導員，並頒發聘書。輔導員應每年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二)輔導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邀請地方輔導員觀課，未完成公開課者，不予考核並不予續聘。
- (三)輔導員之培訓課程，由本部規劃。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一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
- (三)115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至8月7日(星期五)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未全程參加者不予聘任。
- (四)為避免教師擔任輔導員，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及不排課時間(依各分團規定)後再行報名。
- (五)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六)有關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之運作，以及輔導員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報名前請自行參閱。報名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請詳閱附件3，跨域教學分團工作任務。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

分團	教育階段	缺額	專長需求
數學領域	國小	1	1. 認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數學領域素養導向教學理念。 2. 具課程、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等相關研發、實踐與分享熱忱。 3. 具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配合未來團務各項活動規劃與推動。 4. 曾參與各級輔導團相關工作或具相關實務經驗者。
社會領域	國中	1	1. 國中階段以具社會領域歷史科專長。 2. 具跨領域學習或課程實踐經驗者為優先。 3. 具備中央或地方輔導團資歷者尤佳。
藝術領域	國中	1	1. 具備視覺藝術相關專長，並能協助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資源研發。 2. 具備刊物編輯、美編設計及視覺排版能力，能協助《央團藝術半年刊》相關編務。 3. 具備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能力，能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科技教育等議題融入藝術領域教案。 4. 具備活動規劃、行政協調及執行能力，能支援分區到縣服務、分區活動及央團相關業務推動。 5. 具備中央或地方輔導團資歷者尤佳。
人權教育議題	國中	1	1. 具備人權教育課程發展、推廣經驗，曾參與各級輔導團相關工作者。 2. 認同人權教育理念，具團隊合作精神，有良好溝通、協作能力者。
合計缺額		4	

教育部國民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推薦表

●推薦人(請打勾並填寫)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

☐團員/☐分團召集人/☐輔導員：_____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_____縣/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團員：_____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地方輔導團_____分團召集人/：_____ (服務單位/姓名/職稱)

●報名分團：_____分團(全稱)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縣市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15 年 7 月)
服務學校 (全稱)及 職稱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教師證號	
專長			
任教領域			
電子郵件			
一、教師簡歷 (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1,000 字，請簡述申請動機、帶領教師社群之經驗、課程與教學之特殊表現及未來期許等，請分段填寫)			
二、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名：
三、學校協助事項		
茲同意本校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該師在國教署聘任服務期間，得免兼任導師職務，依所服務分團之團務時間 2 日不排課(註)，減授節數 12 節；依國教署或國教署委辦計畫團隊之函文，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相關會議或團務工作者，學校應予公假。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		
一、本人所填寫及繳交資料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願接受辦理單位資格之裁決。 二、本人若經遴選通過，成為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輔導員，將依規定全程參與 1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之 115 學年度期初專業成長活動；如未能全程參與者，視同放棄輔導員錄取資格。 受薦者(申請人)簽名：		

註：

分團	分團不排課時間
藝術領域分團	星期四、五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星期四、五
綜合活動領域	星期四、五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星期四、五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星期四、五
性平教育議題分團	星期四、五
跨域教學分團	星期一、三
社會領域分團	星期四、五
科技領域分團	星期四、五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新進輔導員自我評估表

題目	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4	3	2	1
1. 我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得知身體無礙。					
2. 即便前一天有工作，我隔日仍可以準時參與團務工作，不論活動地點是否交通極為不便。					
3. 我的體力可以負擔同一日上午下午於鄰近的不同縣市服務。					
4. 我可以使用工具查詢交通資訊，規劃好交通路線。					
5. 我可以善用數位工具以增進教與學的效能。					
6. 我有良好的時間安排能力，能妥適安排自己、校內和其他的任務。					
7. 我是一個自律且能獨立完成任務的人。					
8. 我可以協助他人整理教與學的資料和檔案。					
9. 我有蒐集學生或學員對自己建議的習慣，以供自我省思和調整。					
10. 當與他人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11. 當看見他人發生衝突時，我可以冷靜應對和處理。					
12. 當面對他人意見不一致時，我可以相互協調以達共識。					
13. 發生突發狀況時，我可以持續溝通使任務能完成。					
14. 我樂於與團隊分享我的工作內容也願意傾聽別人對我的建議。					
15. 我願意積極用心參與計畫團隊安排之增能研習工作坊。					

跨域教學輔導員工作任務

- 一、入校輔導：跨域教學輔導員平均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 6-8 天，輔導學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爰須於獲本部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課程規劃，內容應符合下列發展目標：
 - (一) 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
 - (二) 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活化及翻轉教學。
 - (三) 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有效提升學生學習。
 - (四) 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
- 二、工作項目：輔導員依國教署提供格式完成簡版工作報告表，並於每個月擇一校填寫詳版工作紀錄。
- 三、其他事項：
 - (一) 輔導員依據國教署「申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核定申請紀錄向其任職學校申請差假至申請學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
 - (二) 輔導員依據「申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至學校進行教學輔導，不得另支領鐘點費，惟輔導員倘因其專業受邀至其他單位擔任講座人員，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其假別應為個人事假、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如其他單位之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補助，依規定應屬內聘講座。
 - (三) 輔導員執行跨域教學輔導員工作任務時研發之數位學習教材或發展之教學示例，其版權為國教署與合作單位共同所有，其他單位為倘有使用需求，應由國教署授權同意後使用。